附件1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嵊泗县卫生健康局

（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提出统筹解决卫生健康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的现场卫生学处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以及爱国卫生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教育。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一）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二）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三）负责上级政府部门确定的保健对象和其他重要来宾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和健康浙江战略，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和产业的协调发展。五是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全县“智慧医保”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实施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决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订全县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落实，牵头组织协调全县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嵊泗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与嵊泗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健全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2）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开展辖区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及基层健康教育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2）.承担辖区内传染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基层传染病防控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3）.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技术指导等行政辅助性工作。

4).承担辖区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基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5).承担辖区内居民病死因、医院托幼机构消毒质量、学校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等监测工作。

6).承担辖区内免疫规划具体事务工作及基层免疫规划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7).承担全县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社会委托的各类健康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等工作。

8).承担全县水生动物疾病疫情的监测、检测、诊断、报告等防控工作。

9).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在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同时，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计划生育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掌握全县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制定本县妇幼卫生和计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4).受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委托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5).负责指导和开展全县的妇幼保健、优生优教和计划生育法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培训，对基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6).负责全县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7).负责全县病残儿童鉴定、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的组织初审。

8).负责全县避孕药具调拨、发放、管理；紧急避孕援助及免费推广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

9).负责全县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审核。

10).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11).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和“三优”指导中心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12).开展全县妇幼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咨询和随访服务。

13).开展妇女生殖保健和优生指导服务。

14).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15).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等，根据需要和条件，开展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4）嵊泗县卫生监督所

1）.负责本县法定公共场所的卫生和禁烟工作的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2）.负责本县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涉水产品卫生的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3）.负责本县医疗卫生、精神卫生、采（供）血、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查处非法行医行为。

4）.负责本县传染病防治、疫苗预防接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5）.负责本县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和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的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6）.组织开展全县卫生监督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工作评价和法制稽查。

7）.负责本县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受理、信访的受理和处置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卫生监督相关工作。

8）.完成嵊泗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5）嵊泗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承担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及离休干部等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和实施医疗救助等工作。。

2）.承担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申报受理业务，核定医疗保险待遇、办理参保登记、参保关系转接和管理就医凭证等工作。

3）.配合县税务部门开展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征缴工作。会同县财政部门做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基金的支付管理工作。承担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救助对象的信息管理、救助待遇核定等工作。承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的计入、调整、转移、结转等工作。

4）.协助做好全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简称“两定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情况的有关工作。协助做好对两定机构执行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5）.承担全县医疗保险基金审核支付。承担办理各类医疗备案、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业务工作。承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维护和医疗保险业务智能审核管理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预决算。落实基金运行及预警报告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费用的财务统计和基金运行分析等工作。依法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受理医疗保险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医疗保险稽查核实。

7）.开展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工作有关的调查、统计、宣传、咨询服务、档案管理、信访和其他日常服务。

8）.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6）嵊泗县人民医院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改革，遵守国家法令，为祖国建设服务。做好医疗工作，救死扶伤，最大限度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安全、有效的医疗服务。医疗业务范围包括门诊服务、住院服务、手术服务等各项医疗服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嵊泗县卫生健康局单位本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嵊泗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属参公单位；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单位属参公单位；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属事业单位；嵊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属事业单位；嵊泗县人民医院，单位属事业单位。

**二、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16120.76万元。

（二）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6120.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9997.66万元，下降55.4%，主要是2023年中各单位均有增加项目经费。

其中：上年结转381.22万元，占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73.61万元，占96.6%；其他收入165.93万元，占1.0%。  
　　（三）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6120.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9997.66万元，下降55.4%，主要是2023年中各单位均有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25.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1.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99.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3.8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2232.74万元，占75.9%；日常公用支出312.52万元，占1.9%；项目支出3575.49万元，占22.2%。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954.8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5954.84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25.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1.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33.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3.87万元。

1. 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54.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772.47万元，下降29.8%，主要是2023年中各单位均有增加项目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125.99万元，占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1.90万元，占8.8%；卫生健康（类）支出12733.08万元，占79.8%；住房保障（类）支出1683.87万元，占10.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25.99万元，海岛智慧医疗项目、嵊泗全民血液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6.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7.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48.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下拨给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资讲课费、工作经费、渔农民流动医院及尿毒症血透专项救助，博爱家园建设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73.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全额编制的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6.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7237.46万元，主要用于山海提升工程、银龄助康项目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11.52万元，主要用于嵊泗县院前急救医疗项目、流动医疗船配置工程项目。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74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565.79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489.42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设备更新）、采样送检及双随机抽查经费、卫生监督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许可证工本、卫生监督宣传经费、制服经费、职业卫生执法专项经费等。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441.91万元，主要用于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经费、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等。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44万元，主要用于院前急救指挥中心的年度运行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64.26万元，主要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费、精神卫生疾病防治、慢性病防治。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547.23万元，主要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费、精神卫生疾病防治、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健康素养调查等。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67万元，主要用于爱卫办专项、健康办专项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59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计划生育政策性补助、计划生育协会经费、青春健康深化。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11.0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55.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339.67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业务拓展经费、医保工作服经费、舟惠保参保补助、破产企业补充医疗补助等。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1.8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办工作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374.35万元，主要用于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惠民医药补助款、精神病人补助款、窝沟封闭经费、嵊泗县婴幼儿照护补助资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费、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四项手术服务费等项目经费开支。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83.8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502.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9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万元，增长133.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万元，增长142.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合作单位来嵊考察、调研、指导、等工作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嵊泗县人民医院32万纳入2024年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3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嵊泗县卫生监督所、嵊泗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等2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7.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41万元，增长9.4%，主要是有新进人员。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6.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0.46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XX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嵊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52.12万元，一级项目9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海岛智慧医疗项目、嵊泗全民血液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下拨给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资讲课费、工作经费、渔农民流动医院及尿毒症血透专项救助，博爱家园建设等。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全额编制的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主要用于山海提升工程、银龄助康项目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嵊泗县院前急救医疗项目、流动医疗船配置工程项目。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用于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设备更新）、采样送检及双随机抽查经费、卫生监督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许可证工本、卫生监督宣传经费、制服经费、职业卫生执法专项经费等。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主要用于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经费、专项业务款(药品材料)等。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主要用于院前急救指挥中心的年度运行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费、精神卫生疾病防治、慢性病防治。

2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费、精神卫生疾病防治、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健康素养调查等。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爱卫办专项、健康办专项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用于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计划生育政策性补助、计划生育协会经费、青春健康深化。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医保业务拓展经费、医保工作服经费、舟惠保参保补助、破产企业补充医疗补助等。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主要用于老龄办工作经费。

3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惠民医药补助款、精神病人补助款、窝沟封闭经费、嵊泗县婴幼儿照护补助资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费、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四项手术服务费等项目经费开支。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